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 108 偵 4765 字第 137 號
附件：如文

108
秀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765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直三聯送貨單	本	1	潘○宗 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 2 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51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行

裝

訂

線